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調字第125號

原告 張宏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俊賢間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完整、適法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應表明欲請求被告給付之具體內容為何），並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之繕本或影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關於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），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，以定審判範圍，不得模稜兩可、前後矛盾。標的物如為代替物，應表明其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；如為特定物，應表明其名稱、數量及特徵，否則為起訴不合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記載為：「被告應欠我總金額48,305元，於10/25聲稱要匯款還我3萬，結果卻連電話都不接，訊息也不回，完全找不到人」等語，其聲明內容並未具體明確表明欲請求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，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上開程式欠缺屬可補正事項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此外，請原告應於5日內，一併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依起訴狀事實理由欄記載金額（包含轉帳手續費）加總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310元，請陳明如何得出自稱被告積欠

金額為48,305元之詳細計算式。

(二) 請依被告借款日期，逐筆依序陳明可資佐證之匯款資料、對話內容各為何。

(三) 請補提出完整之對話紀錄截圖（需對話連續且可見對話日期）。

四、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，法官既為中立裁判者，無從指導或協助兩造任一方之當事人為訴訟行為。原告自身如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，宜洽請專業人士協助（如：律師或各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如屬無資力且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者，得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），以維訴訟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呂雅惠